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2725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1131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(11312200A00_attch1.JPG、113122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044792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 交下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44792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網站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/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(主旨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呂易芝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6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電 2013/04/24
交 11:43:22 章